

# 略论中国对巴基斯坦的文化外交

杜幼康<sup>1</sup> 李 坤<sup>2</sup>

(1. 复旦大学 巴基斯坦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 2.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 :** 中巴建交后 60 年里, 积极开展了一些文化交流与合作, 但由于条件所限, 其深度和广度明显不够。随着中巴关系的日益深入, 我国对巴开展文化外交不仅愈显需要, 而且可以多渠道、多层次同时推进。除官方文化交流之外, 社会力量、在巴华人和在巴中资企业都具备开展文化外交的载体作用, 并具有各自独特优势。在我国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 对巴开展多层次文化外交, 对于巩固中巴“全天候友谊”, 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关键词 :** 文化外交 ; 中巴关系 ; 全方位合作

**作者简介 :** 杜幼康(1954—), 男, 上海人, 复旦大学巴基斯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主要从事南亚问题研究; 李坤(1984—), 男, 河南安阳人,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南亚问题研究。

中图分类号 D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403(2012)05-0186-05 收稿日期 2011-12-11

2011 年是中国和巴基斯坦建交 60 周年。60 年来, 中巴两国之间的“全天候友谊”和“全方位合作”令国际社会称羨不已。巴基斯坦外长库雷希用“和而不同”生动地诠释了中巴关系。他认为, 两国虽然有着不同的政治制度, 不同的文化和传统, 但却缔造了美好温馨的两国友谊, 成为国际关系史上的佳话。<sup>[1]</sup>但需要指出的是, 中巴两国在“不同的文化和传统”领域, 仍相对缺乏与政治、外交合作相得益彰的文化沟通, 有待补强和完善。有鉴于此, 本文将探讨中国对巴推行多层次文化外交的必要性, 分析对巴文化外交的四个层次, 并在此基础上, 论述对巴进行多层次文化外交的现实意义, 以期有利于深化中巴两国的“全方位合作”, 进一步推动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

## 一、文化外交的定义及行为主体

文化外交(Cultural Diplomacy), 顾名思义, 即

是“以文化传播、交流与沟通为内容所展开的外交, 是主权国家利用文化手段达到特定政治目的或对外战略意图的一种外交活动”<sup>[2]</sup>。美国学者弗兰克·宁科维齐认为, 文化外交是国际政治中运用文化影响的特殊政策工具。<sup>[3]</sup><sup>182</sup>一般而言, 文化有狭义和广义之分。文化外交基于其所涉及的内容, 也可分为狭义的文化外交和广义的文化外交。

狭义的文化外交, 是指一国政府为主体所进行的以文化交流为载体的外交活动, 属于国家行为。例如, 政府间签订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协商文化协定, 缔结文化条约, 洽谈文化业务等。这是狭义的、严格意义上的政府文化外交形式。<sup>[4]</sup><sup>28</sup>1965 年, 中巴两国政府签订的文化协定即属这一文化外交形式。

广义的文化外交是指政府通过本国“软实力”(文化、价值观等), 或通过营造或影响国际舆论, 赢得国外民众信任, 间接左右他国行为来实现一个国家的外交战略意图<sup>[4]</sup><sup>28</sup>, 并进而可理解为“国

家之间以及人民之间的思想、信息、艺术和其他方面的文化交流,以培育相互理解<sup>[5]</sup>。一个国家欲营造有利的国际舆论环境,减轻国家行动的外部无形阻力,提升外部的支持力,或者增强与他的双边关系,以促进两国在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的深入合作,则必须给予文化外交以足够的重视。

本文所涉及的对巴文化外交,即属于上述广义的文化外交。外交虽然是国家和政府的国际性行为,但归根结底需要通过人际交往去实现,需要具体的人员去运作。根据历史的经验,双边关系发展后,政府间通常最先签署文化协定。随着双边关系的逐渐深入,政府不再独家控制,而且为了有效地交流,通常会在其指导下,将相关机构、友好协会、专业团体、企业和个人纳入交流规划之中。因此,本文所指的文化外交的行为主体,包括在文化外交战略框架下的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管理的各类机构、友好协会、专业团体、企业和个人等。

## 二、开展对巴多层次文化外交的必要性

作为实现国家外交政策目标的重要外交形式之一,文化外交是为外交目标服务的。当前,“文化外交已成为国际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需要加大投入力量,扩展渠道,增强自身的影响力<sup>[6]</sup>”。发达国家较早开始利用文化谋取其有利地位。美国为推行对外文化战略,转向对外“全面扩展和接触”,其战略重点对象宽泛化<sup>[4]</sup>,并认为“文化外交能够以一种微妙和可持续的方式,普遍提高其国家安全<sup>[7]</sup>”。对法国而言,“在海外推广法国文化成为其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sup>[8]</sup>”。我国外交亟需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的投入,对巴外交也不例外。

从软硬实力的角度而言,文化外交作为拓展软实力的一个重要途径,对硬实力的有效使用有重要促进作用。英国一份研究报告就指出,在21世纪,“那些将软硬实力相结合、面对面携手协作的国家将更容易达成它们的目标<sup>[6]</sup>”。但在中巴两国“全方位合作”中,文化合作相比政治、经济、军事等其他维度的合作,可能成为一个“短板”,从而影响“水桶”继续增加“友谊之水”。国内已有学者意识到这个问题的紧迫性,甚至提出警告,“缺乏深层次经贸互惠合作和民间往来这两种作为增进财富手段支持的国家关系,一旦外部环境

发生变化时,很容易缺乏实质支撑而坍塌<sup>[9]</sup>。简言之,文化认知和沟通不足,一定程度上将影响中巴“全天候友谊”的深入发展。因此,我国有必要加强对巴文化外交,避免上述“短板”部分抵消其他维度已获得的成就。

中巴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和相互支持的战略合作伙伴,两国人民有着深厚感情。巴基斯坦民众对中国的良好印象主要来自于巴政府和媒体的影响,即来自于外部信息源的施加;对我国的友好感情主要并非出于与我国民众密切交往而产生的“亲近感”,而是基本上源于数十年来“我国对巴政府的坚定支持<sup>[9]</sup>”。巴大多民众对于中国抑或中国文化的认知较为模糊,普通民众所熟知的仅限于“功夫”和“李小龙”,而这却是主要受到了上世纪香港电影和美国电影的影响。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巴文化交流的不足,亟待予以弥补。

其实,新中国成立伊始,即意识到文化外交工作的重要性,周恩来总理就曾指出:“文化是外交工作的两翼中的一翼(另一翼是经济)。”中国前驻法大使吴建民也认为,文化同政治、经济,构成中国外交的三大支柱。<sup>[4]</sup>但在实际行动上,我国的文化外交近年来才开始有较大发展,如直到2004年之后,才逐渐在国外建立孔子学院。巴基斯坦是我国推行南亚政策与伊斯兰世界政策的“桥头堡”,因而对巴开展多层次文化外交,不仅有助于拓宽对巴文化交往渠道,进一步推进中巴两国关系,也有利于我国与伊斯兰世界的文化交流,为我国在伊斯兰世界的外交布局提供重要的文化支撑。同时,这也利于更有效、更广泛地传播中国文化,推进两国人民之间以及我国人民与其他伊斯兰国家人民之间的了解,促进更深层次的相互信任。

## 三、对巴文化外交的几个层次

### (一)继续开展对巴官方文化交流

在文化外交中,官方文化交流必须在其中起到主导作用,并承担对外文化交流的管理工作。

中巴两国自建交后,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逐步得以发展,并不断地深化和扩展。在2010年12月温家宝总理访问巴基斯坦期间,与巴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

即管理学上的“水桶效应”,一个水桶无论多高,它盛水的高度取决于其中最低的那块木板。

共和国联合声明》,其中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全面扩大文化、体育等人文领域交流与合作,深化两国大学、智库、学术机构、新闻媒体、影视等方面的广泛交流,并互设文化中心。双方还决定‘保持并逐步扩大中巴百名青年互访制度,加强在青年干部培训、青年企业家交流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此外,中方邀请100名巴基斯坦高中生来华参加‘汉语桥’夏令营活动,继续向巴大学生提供孔子学院奖学金名额,并自2011年起在三年内向巴方提供500名政府奖学金名额。”<sup>[10]</sup>巴“孔子学院”则在五年规划中总结了以往发展的一些问题并加以改进,并开始积极建设孔子学院分院,以由点及面、由易到难向深层次发展。<sup>[11]</sup>可以预见,上述举措将大大促进两国间政府直接指导下的文化交流活动,并带动其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除此之外,驻巴外交人员是我国对巴公共外交的“前线主力”,在文化外交中也不例外。驻巴外交机构和人员在一系列外交活动中,应展现中华民族的精神,展示个人外交魅力,提升巴民众对中国的浓厚兴趣和良好印象,同时也要注意在巴树立中国人团结、热情、与人为善的良好形象。这对于巴民众增进对中国的友好感情,具有重要的作用。

简言之,中国应从战略的高度将文化交流设定为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中巴友谊的原有基础扩大至文化基础上,使“中巴友谊世代相传”的宣示真正具备文化传承性。为此,我国可以适时设立中巴友好交流基金,以加强两国青年的互访,积极促进人员交流,推动中巴交流与合作全面发展。

## (二)大力开展社会力量对巴文化交流

中华文化“走出去”不仅需要政府引导,更需要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文化部副部长赵少华认为:“民间和普通民众在对外文化交往中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民间文化交流已经成为我国对外文化交流的半壁江山,日渐成为我国文化‘走出去’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sup>[12]</sup>其中,文化企业“走出去”的成效显著,近年来仅音像制品年出口金额已达2亿元人民币。除文化企业外,两国友好协会、学术界、社会团体,特别是智库,“或者作为公众舆论的塑造者,或者由于其对行政和立法部门的影响”,对双边友谊也至关重要。<sup>[13]98、105</sup>

此外,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部分少数民

族的信仰与巴人民相同,在文化上具有天然的亲近感,因而这种特殊联系拥有政府层面所不具备的比较优势。例如,中国前驻巴基斯坦大使罗照辉认为,新疆与巴基斯坦的文化合作占尽天时地利人和之利,双方文化相近,宗教信仰相同,双方人员交往密切。<sup>[14]</sup>在政府指导下,新疆及相关省区的社会力量,如文化团体、商会等完全可以在与巴的文化交流中扮演重要角色。

随着我国外交理念向“外交为民”转变,社会力量在外交中开始发挥重要的作用,民间组织和民间人士在国家整体文化外交中的角色得到提升。而民间交流具有亲和力强、成本低等优点,因而民间组织是我国拓展对巴文化外交的借重力量。我国需善加利用,将以上这些民间力量纳入对外文化交流之中,同时积极资助其开展对巴民间外交,为我国的对巴文化外交带来更多丰硕成果。

## (三)积极发挥在巴华人“文化使者”的作用

如上所言,在全球化的大潮下,普通民众在对外文化交往中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而我国在推进文化外交方面的优势体现在中国外交部一位官员的一句话中:“世界上任何地方都能看见中国人的身影,听见中国人的声音。”<sup>[15]</sup>不可否认,在巴基斯坦的中国公民数量的确不如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人数多,但亦相当可观,且成迅速扩大之势。这些在巴华人生活在那里,与巴人民频繁接触,可以有效地扩大两国人民交往的渠道,在展示中国人民形象的同时,也有效地增强了中华文化在巴的感染力和辐射力。而且,个人之间的交流可以有效补充官方交流所顾及不到的盲点,如流行音乐和商业电影等。当然,从效果来看,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特别是驻巴使馆,如能予以正确指导、引导和支持,大多在巴华人就能担负起“文化使者”的重任。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美国推行“富布赖特”

据巴内政部2007年数据,在巴中国公民总数为3 000多人,在伊斯兰堡中国公民为400多人,而2007年正是巴国内局势较为动荡时期。另据中国驻巴大使馆人员介绍,2010年在巴中国公民总数为2万多人,在伊斯兰堡人数为3 000多人。

富布赖特项目是美国前参议员、来自阿肯色州的J.威廉·富布赖特提出的立法于1946年建立,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国际交流计划,由美国国务院教育和文化事务局按照J.威廉·富布赖特外国学者委员会制定的方针资助对象国的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员。专业人员和学生到美国学习,以增进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相互了解。参见美国驻中国大使馆网站[http://chinese.usembassy-china.org.cn/fulbright\\_program.html](http://chinese.usembassy-china.org.cn/fulbright_program.html)。

项目中得到一些启示。2009年,美国驻华大使洪博培在其北京官邸中宴请赴美的富布赖特学者们时曾表示,每位富布赖特学者都是一位大使,都有责任去传播本国的文化,学习对方的文化,推进双方的教育、文化交流。中巴间也有类似美国“富布赖特”的项目,参与这个项目的个人也可以发挥上述作用。

#### (四)重视在巴中资企业的文化载体作用

在全球化时代,“非政府组织作为文化外交多元行为体中的一个,也在文化外交活动中起着一定的作用”<sup>[16]</sup>。在这方面,日本政府和企业的密切合作在信息时代“软权力”的增进上引领了潮流。<sup>[17]</sup><sup>154</sup>松下买下米高梅电影公司后,就决定不让他再生产批评日本的电影;由于日本企业的努力,日本的大众文化“对亚洲的青少年有着巨大的吸引力”<sup>[18]</sup>。美国的企业这方面也有重要的经验,美国公司和广告经营者、好莱坞电影制作室的老板“不仅向世界其他地方出售产品,还推销美国文化及其价值观”<sup>[8]</sup>。由此可见,公司企业完全可以在国际文化交流中发挥独特的作用。

多年来,中国有许多企业在巴承包工程项目。2006年中巴制定五年经贸合作发展规划后,中国企业对巴投资出现量的飞跃。<sup>[19]</sup>有人甚至认为,目前“在巴基斯坦几乎所有的基础设施领域,无论是能源还是交通,都有中国公司的参与”<sup>[20]</sup>。而且,在巴投资的中资企业不仅中国工程技术人员众多,还具有在巴分布较广的特点。这为中资企业加强中巴文化沟通、赢得巴方员工和附近居民的亲近感提供了重要机遇。另外,也可以借鉴一些跨国公司的经验,设置奖学金和基金会,在为巴培养人才的同时,也为中巴友谊培养“种子”。除上述方式外,还可通过接受官方资助、执行文化交流项目、开展文化交流活动等方式,结合自身特点,参与到对巴文化外交的实践中去。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对巴多层次文化外交是平等的文化交流,不同于霸权国家的“文化输出”,我们必须坚持自愿、互利、双向、平等的原则。另外,我们在进行多层次文化外交时,必须考虑文化外交的对象,不能“以我为核心”,把对外宣传变成“强迫受训”。<sup>[4]</sup><sup>172</sup>毛泽东对此也曾说过:“做宣传工作的人,对于自己的宣传对象没有调查,没有研究,没有分析,乱讲一顿,是万万不行的。”“否则就等于下决心不要人看,不要人听。”<sup>[21]</sup><sup>17393</sup>为此,毛泽东提出要提前做好宣传之前的调查研究工

作。我国在开展对巴文化外交的活动中,也必须重视这一问题。

#### 四、开展对巴多层次文化外交的意义

开展对巴多层次文化外交,对于中巴两国关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首先,对巴多层次文化外交是促进中巴两国人民加深了解与合作的重要途径,对于夯实两国友谊的民意基础具有深远的意义。1955年《亚非会议公报》曾声明:“发展文化合作是促进各国之间了解的最有力的方法之一。”<sup>[22]</sup>开展对巴多层次文化外交,可以促进中巴两国的文化相互交流、沟通,通过彼此影响、共同学习,增进中巴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加深互相之间的感情,增强两国关系的文化基础。

其次,维护中国良好形象,为华人在当地的安全营造文化环境。近年来,包括在巴华人在内的海外华人安全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外交工作的一个重点。而国家形象是一国重要的无形资产,它通过其内在吸引力和形象竞争力展示影响。<sup>[23]</sup>作为巴亲密的合作伙伴,中国的国家形象对巴民众具有无形的内在吸引力,可以激发其亲近感,从而建构起一种积极、友好的国民认同。因此,在巴推行文化外交,继续塑造我国良好的国家形象,有利于巴公民增加对我国公民的情感倾向,也有助于为我国公民在巴安全营造一个良好的情感环境。

再次,增进文化融合,为中国企业在当地的生产和商业活动营造友好氛围。经济利益是国家利益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间关系的重点领域。中巴近年来经贸来往发展迅速,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前往巴基斯坦投资。“文化作为一种软实力,其特质似水,柔而有力,沁透人心,潜移默化,具有其他交流无法替代的作用。”<sup>[24]</sup>通过对巴文化外交,特别是中资企业的相关运作,无疑可增进这些企业与当地民众的文化相通程度,促进与当地民众、媒体的关系,从而为中资企业在当地的经营营造较为理想的环境。

此为美国前驻华大使洪博培2009年在其北京寓所宴请接受“富布赖特项目”资助前往美国交流的中国学者们致辞中所言,为私人谈话性质,参见中央财经大学戴宏伟教授语,http://daihw.blog.163.com/blog/static/3367896201081063522219/.

## 五、结论

文化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成为巩固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因素。随着全球化日益走向深入,文化作为全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间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日益凸显,而文化外交对促进国家间友好、推进双边关系的提升起着日益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作用。美国国务院的一份咨询报告视其为“公共外交的关键”<sup>[7]</sup>,称得上是一个恰如其分的评价。

巴基斯坦是我国重要的友好邻邦,我国需重视并大力发展对巴文化外交,从官方文化交流、社会力量、在巴华人和在巴中资企业四个方面,建构一个多层次的文化外交框架。这符合中巴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利益,可不断增进巴人民对我国文化的了解,营造两国交往的良好文化环境,提升我国在巴的亲合力、吸引力和文化影响力,为两国全天候友谊和全方位合作进一步夯实民间基础,使“中巴世代友好”更具可传承性。

## 参考文献

- [1] 荣燕,高洁. 巩固深化全天候友谊——巴基斯坦外长重申中巴友谊重要性[J]. 中亚信息,2010,(3).
- [2] 李智. 试论文化外交[J]. 外交学院学报,2003,(1).
- [3] Frank A.Ninkovich,The Diplomacy of Ideas U.S. Foreign Policy and Cultural Relations,1938-1950[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
- [4] 李智. 文化外交——一种传播学的解读[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5] Milton C. Cummings. Cultural Diplomacy and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 Survey,Washington,D.C Center for Arts and Culture,2003.
- [6] Kristen Bound,Rachel Briggs,John holden,et al. Cultural Diplomacy[M]. Iprint(Uk)Ltd.,Leicester,2007.
- [7]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Cultural Diplomacy The Linchpin of Public Diplomacy Report of Advisory Committee on Cultural Diplomacy[R]. Washington D. C. :Department of State,2005.
- [8] Richard Pells,Not Like Us[M]. New York :Basic Books,1997.
- [9] 黄君宝,赵鹤芹,毕世宏. 从战略高度认识和深化与巴基斯坦的全面合作[J]. 亚太经济,2008,(2).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声明[N]. 人民日报,2010-12-20.
- [11] 葛立胜. 在孔子学院大会上的发言 EB/OL]. [http://www.chinese.cn/college/conference09/article/2009-12/28/content\\_97473.htm](http://www.chinese.cn/college/conference09/article/2009-12/28/content_97473.htm).
- [12] 赵少华. 发挥文化外交独特作用,鼓励民间社会力量参与对外文化交流[N]. 中国文化报,2009-03-12.
- [13] [印]拉纳. 双边外交[M]. 罗松涛,邱敬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14] 索伦.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罗照辉 :新疆与巴基斯坦合作占尽天时地利人和[J]. 中亚信息,2009,(9).
- [15] 荣燕,林立平. 外交部领事司副司长介绍中国的领事保护工作情况[EB/OL]. <http://www.gov.cn/jrzg/2006-04/28/content-269177.htm>.
- [16] 简涛洁. 全球化时代的文化外交[N]. 文汇报,2010-07-19.
- [17] [美]约瑟夫·奈. 硬权力与软权力[M]. 门洪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18] Calvin Sims. Japan Beckons and East Asia's Youth Fall in love[N]. New York Times,1999-12-05.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巴基斯坦2010年版 EB/OL]. <http://fec.mofcom.gov.cn/gbzn/gobiezhinan.shtml>
- [20] 周戎. 为中国企业的进步喝彩——访巴基斯坦经济界人士艾山·拉贾和杜拉尼[N]. 光明日报,2008-12-16.
- [21] 毛泽东. 反对党八股[G]//毛泽东选集(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68.
- [22] 王缉思. 文明与国际政治[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23] 汤光鸿. 论国家形象[J]. 国际问题研究,2004,(4).
- [24] 黄培昭. 文明古国的文化对接[N]. 人民日报,2005-11-11.

[责任编辑:欣杰]